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股價敏感資料

就收購PHENIX CO., LTD.訂立意向書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ORIX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內容關於按將予協定的價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意向書，ORIX同意獨家與本公司進行磋商，而倘雙方達成協議，訂約各方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將於以下兩個時間中較早者自動終止：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關於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訂立之時。

背景

目標公司為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為ORI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運動服裝公司，核心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擁有的主要品牌包括全球滑雪及戶外運動服品牌「PHENIX」品牌和日本的足球及體育服裝品牌「KAPPA」品牌。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和Phenix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業務達成協同效應。其一，Phenix擁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整合Phenix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提升本集團在此範疇的現有水平，並提供堅實的平台，以支持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長期發展「KAPPA」品牌。其二，收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在中國市場推出Phenix的優質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收購事項亦與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貫徹一致。其三，本集團擬善用品牌管理及營運的成功經驗，並以之為基礎，提升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尤其是「KAPPA」品牌在日本的發展。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最佳多品牌運動服裝企業之一。「KAPPA」品牌是本集團首個品牌，已為本集團提供紮實的基礎，推行多品牌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運動服裝業擁有豐富經驗，加上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憑藉此等優勢，本集團積極尋找發掘收購機會，以收購更多國際品牌在中國市場的擁有權或長期經營權。董事相信，多品牌策略將提升股份的價值，並惠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倘訂立正式協議，董事將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關於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ORIX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意向書
「ORIX」	指	ORIX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訂約各方」	指	意向書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Phenix」	指	Phenix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OPI 2002 Investment Business Un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合夥企業，為ORIX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